

#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签发盖章



等级 明电 苏文旅传〔2021〕25号 苏机 号

##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旅游包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江苏省旅游包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现就贯彻落实《办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办法》的实施，对于进一步提高旅行社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防范旅游包车客运安全生产风险，促进行业安全有序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放在首要位置，增强做好旅游包车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

感，深入学习《办法》具体内容，准确把握工作要求，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严。

**二、积极主动履行职责。**《办法》明确了旅游包车应当在具备条件的汽车客运站或旅游集散中心发车的要求，并在包车合同签订、游客行包安检、实名制查验等方面对旅行社、旅游客运企业提出了具体要求。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结合当地实际，按照《办法》提出的工作要求，研究制定相关配套管理制度，细化具体管理规定，建立相应管理措施，确保《办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三、全力推动进站发车。**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督促旅行社与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汽车客运站点或旅游集散中心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在具备条件的汽车客运站点或旅游集散中心发车。旅游包车进站发车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旅行社或旅游包车客运企业与安检站点自行协商确定。各地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对旅游包车进站发车提供财政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四、加大培训宣传力度。**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抓紧组织开展对旅行社的宣贯培训，把《办法》对车辆安全例检、包车合同签订、旅客行包安检、实名制查验等要求作为培训的重点内容。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办法》实施的背景和对促进旅游包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积极作用，做好旅行社、游客的宣传解释工作，共同营造贯彻落实《办法》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在当地政府建立的协调工作机制领导下，主动加强与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构建旅游包车安全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共享、联合监管，形成工作合力。要及时总结和推广旅游包车安全管理先进经验，针对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共同研究解决措施，推动旅游包车安全长远发展。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年3月29日